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由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關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證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依防治準則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三十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務處收件後,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2)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或5人,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應占成員總數1/2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申復人陳述意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